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8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3
伍、警政業務.....	15
陸、營建業務.....	24
柒、災害防救業務.....	35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1
玖、役政業務.....	46

有關本部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一）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新任首長與議員宣誓就職及交接作業，並輔導全國地方議會完成議長、副議長選舉。
- （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新編修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提供新任地方首長參考，以落實依法行政。
- （三）完善第一線地方公職人員人身保障，辦理「112 及 113 年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首度納入地方民意代表，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全國 7,748 位里長中，計 7,583 位村（里）長參加，投保率 97.9%；全國 3,049 位民意代表中，計 1,270 位地方民意代表參加，投保率 41.7%；總投保率 82.0%。
- （四）為提供優質、安全之公共服務場域，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工程，並擴充為地方長期照護關懷、公共托育及數位學習之多

元服務據點。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286 案、20 億 8,506 萬餘元。

- (五) 為落實社區防疫，結合地方政府民政體系，辦理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追蹤，截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專案結束止，計追蹤 184 萬 1,184 人。

二、完善民主參政法制

- (一) 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及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為健全政黨政治，推動修正政黨法制，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為確保政黨組織運行及財務公開透明，持續輔導各政黨落實「政黨法」規範，截至本期止，現有 79 個政黨，已有 77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已全數完成申報。
- (四) 配合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治獻金制度研修參考。
- (五) 為落實遊說機制公開、透明，於 111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並規劃建置「遊說

線上登記系統」，以提升遊說登記之便利性、即時性。

三、推動殯葬優質服務

- (一) 為精進殯葬設施、設備及提升服務量能，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更新）殯儀館、火化場、環保自然葬園區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111 年度計核定 13 案，112 年至 114 年中央公務預算 14 億 3,800 萬元，已核定地方需求計畫計 24 案、10 億 902 萬餘元。
- (二)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299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落實違失改善，俾完善消費者權益保障。
- (三) 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方向，滾動檢討各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並請地方政府督導轄內業者配合辦理。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

- (一) 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協助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截至本期止，計有 250 家宗教團體申請 1,419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

- (二)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回歸適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通案性防疫規定。

五、促進轉型正義

- (一) 為平復歷史傷痕、促進族群融合，於 112 年 1 月 9 日設立登記「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揭牌，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另 5 項配套子法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施行，受理相關賠償金之申請事宜。
- (二) 為推廣孝行觀念，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表揚長期陪護、扶助實現、顯親傳孝、同心協力及善用資源等 5 組、計 30 名孝行楷模，以營造溫暖祥和社會風氣。

貳、戶政業務

一、精進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擴大推動戶政線上服務申辦項目，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新增終止委託監護、經法院判決終止同性配偶結婚登記等 2 項線上申辦服務，累計 18 項戶政服務供民眾以線上方式申辦，統計本期計受理 1,114 件。
- (二) 為提升戶政業務申辦便利性，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開放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 或數字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

記；另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開放廢止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 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持續推動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本期計 5,484 件。

二、優化戶政一站式服務

- (一) 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賡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本期分別受理計 4 萬 3,925 件及 8,103 件。
- (二) 推動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請結婚等相關補助服務，本期計 6,870 件。
- (三) 實施戶政事務所出生（死亡）登記，同時受理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壽險公會，以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本期分別受理計 9 萬 6,616 件及 8 萬 6,868 件。
- (四)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同時通報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本期計 20 萬 9,385 件。
- (五) 優化戶政服務措施，協助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時，同步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案件，本期計 1,620 件；臨櫃申請計 134 萬 7,156 件。

- (六)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數逾 336 萬張，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超過 20 億人次；另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計 8,174 萬張，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逾 48 萬個，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消費人數計 20 萬 9,000 人。
- (七) 111 年 2 月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將自然人憑證簽章行動化，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啟用行動裝置內近距離通訊技術（NFC）註冊功能，民眾得使用靠卡感應註冊，增加使用便利性。截至本期止，註冊人數逾 11 萬人，APP 綁定數計 10 萬個，累積達 48 萬使用人次。

三、精進國籍法制

- (一)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留臺，及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權益保障，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需繳納證書規費，另增訂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該草案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明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或跟蹤騷擾等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不得歸化我國國籍。
- (三) 推動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本期止，計

分別許可 96 人、253 人。另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8 人。

四、落實少子女化因應策略

- (一) 為鼓勵國人適齡婚育，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期辦理「愛情不期而遇」單身聯誼活動計 9 梯次、910 人參與，配對成功 172 對。
- (二) 為營造安心交友環境，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111 年 10 月 24 日函頒「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並研訂「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交友服務使用者權益。

五、保障跨國（境）同性婚姻權益

為落實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平等並兼顧人流管理安全性及衡平性，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戶政機關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受理結婚登記。

六、強化戶政資料安全機制

為強化應用戶政資料機關資安防護及個資管理措施，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增訂申請應用戶政資料須經轄管機關資安長審查，且申請或持有全國性資

料者，資安責任等級應為 A 級；連結機關應由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等規範，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條文，建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轉售（讓）管理、預售屋解約資訊申報登錄、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檢舉獎金等機制，並明定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等炒作行為之處罰規定，以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
- (二) 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地區國稅機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7 個建案，其中 30 案有違失情事，已交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 (三) 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價格資訊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可查詢件數達 426 萬 5,064 件，訪客逾 2 億 1,650 萬人次。
- (四) 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周延租屋保障；增訂包租

業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擴大租屋資訊揭露透明。

- (五) 協助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並建立專業服務制度，截至本期止，計輔導臺北市等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235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3,32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二、提升土地運用效能

- (一) 為增加抵費地處分彈性，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放寬抵費地得採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處分，以活化抵費地運用。
- (二)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及改善生活環境，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1.55 公頃，工程設計 1 區、面積 3.13 公頃，重劃工程 1 區、面積 9.89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及主辦市地重劃工程，本期計工程設計 1 案、面積 3.54 公頃，施工監造 5 案、面積 187.03 公頃。
- (三) 為因應農業發展需要，本期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2 公頃，工程設計 5 區、面積 381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6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7 區、面積 974 公頃，工程設計 16 區、面積 950 公頃，施工監造 12 區、面積 667 公頃。

- (四) 111 年度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土地需求，計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104 件、1,909 筆，面積約 33.5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及主辦區段徵收工程，本期計工程設計 6 案、面積 127.11 公頃，施工監造 4 案、面積 96.63 公頃。
- (五) 依據「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於 111 年完成「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將持續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施工等工程，俾提供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所需機關用地、北土城交流道興建用地及土城人口成長所需之發展用地與社會住宅用地，促進新北市土城區更新再生。

三、加強地籍（權）管理

- (一) 加速地籍清理及保障民眾既有權利，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條文，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規定，及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
- (二) 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登記機關需以書面通知繼承人後，始得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並增列暫緩移送標售之情形，以利實務執行。
- (三) 健全地籍管理，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6,856

筆；另協助民眾完成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56 萬 3,689 筆。

- (四) 提升不動產移轉登記效率，減少民眾洽公成本，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並完稅後，申辦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時，得由受理登記機關主動查詢繳稅情形。截至本期止，主動查詢計 9,105 件。
- (五) 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免費查驗，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登記，除核發紙本權狀外，亦得於「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同時有助於銀行、地政士等查驗需求者進行線上查驗，輔助驗證產權。
- (六) 為利民眾快速取得各政府機關註記土地污染、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不動產資訊，自 110 年 2 月起推動「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查詢，截至本期止，累計登載 20 類、107 萬餘筆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七)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總量管制，本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計 21 件，其中許可取得 2 件、審核中 19 件。
- (八) 推動外國人在臺不動產管理，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計 763 件，其中取得 370 件、移轉 393 件。

四、精進國土空間資訊應用

- (一) 推動電子航行圖測製及發行工作，截至本期止，計發行沿岸圖 30 幅、近岸圖 53 幅、港區圖 19 幅及靠泊圖 6 幅，提供國內外航運業者購買使用。
- (二) 完備我國海域基礎調查，111 年度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2 萬 417 公里測線長度、1,957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作業。
- (三) 落實智慧國土，逐步精進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本期止，提供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計 15 萬 8,054 幅、介接服務 819 萬餘次；優化「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截至本期止，累計 821 萬餘人次瀏覽、130 餘個系統介接應用。
- (四) 持續優化地政圖資供應，111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848 幅（含龜山島 4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620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3,006 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3,006 幅、基本地形圖 1,014 幅、經建版地形圖 103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五) 截至本期止，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計彙整 3,205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227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10 萬 1,968 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88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1 億 213 萬餘次。
- (六)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 683 個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 840 個網站系統申

請介接；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維護人民結社權益

- (一) 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66 條條文，增訂除選舉、罷免理、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其餘會議開放可在章程規定採視訊方式辦理，並增加人民團體名稱限制等，以利民眾辨識。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2,90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6 個；為提升人民團體案件申辦及行政管理效率，111 年推動建置「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網路申辦、案件處理情形及團體基本資訊查詢等線上作業平臺。
- (三) 為營造自由結社環境，擬具「社會團體法」修正草案，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
- (四) 為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條文，放寬對於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低於一定總額之社會團體，得另以決算報告表之格式記載年度決算財務資料，以落實簡政便民。
- (五) 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11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暨數位時代下

的公益現況研討會」，獎勵對社會公益有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並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永續發展。

- (六) 為積極促進職業團體聯繫交流，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20 日辦理 2 梯次「111 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首次與地方工業會合作，建構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溝通協調平台。

二、引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853 社、社員人數 176 萬餘人、股金 287 億 6,219 萬餘元。
- (二) 為扶植合作事業發展，於 111 年起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截至本期止，計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及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8 部、提供合作社實地育成輔導及問題診斷 10 社、辦理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 4 場次，並補助辦理合作社推廣活動 72 場次，以推廣合作社制度及強化其組織功能與經營能力。
- (三) 為利民眾瞭解合作社之設立、組成及運作，111 年度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計 11 場次、406 人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17 班次、564 人次參加；另為健全合作事業體系經營發展，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團體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及購置設施設備等計 61 案。

- (四) 為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111 年度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6 社；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5 社。

伍、警政業務

一、強化社會治安

- (一) 因應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賄制暴，期間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1,736 件、6,506 人，暴力案件 104 件、163 人，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760 件、1,006 人。另投開票日派遣警衛人員 1 萬 7,660 人、協勤民力 2 萬 2,924 人、線上待命及機動處理等編組 3 萬 4,472 人；配合 111 年 12 月 18 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派遣警衛人員 205 人、協勤民力 194 人、線上待命及機動處理等編組 573 人，確保選務平安、平順。
- (二) 推動打擊街頭暴力精進措施，要求各警察機關督促員警落實事前機先防範、事中嚴正執法、事後查究首謀等 3 階段處置作為；持續溯源追查其幕後犯罪組織及相關不法活動，協調地方檢察署予以聲押，或指定至警察分局報到。
- (三)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

議。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1 年邀請奧地利人權學者錄製「禁止酷刑公約講座系列：禁止酷刑公約之發展與國際案例介紹」影片，強化宣導效能。

- (四) 為強化國內槍砲彈藥管制及邊境查驗能量，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啟用「槍砲彈藥簽審通關系統」，藉由資料庫統計及電子即時傳輸功能，提升管制、查驗及申辦流程效率。
- (五) 因應新型態槍枝改造趨勢，強化槍枝溯源管理，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實施「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另與經濟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會銜修正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範模擬槍關鍵零組件加設辨識碼及增訂報備持有者定期查驗等管理規範。
- (六) 預防盜伐山林，推動全國性「滅鼠專案」，針對山老鼠盜伐熱區設置 43 處攔檢點，加強可疑人車盤查，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頒「強化打擊山老鼠盜伐案件工作計畫」，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查緝作為。本期計查獲盜伐林木案件計 112 件、220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34 人，查扣各類貴重林木約 38 噸。
- (七) 守護社區防疫安全，各警察機關執行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具疫區旅遊史、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及確診個案接觸對象；嚴處防疫假訊息案件，本期計查處 10 件、移送 19 人。

二、打擊毒品犯罪

- (一) 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本期計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9,032 件、查獲毒品案件人次 2 萬 155 人，破獲毒品總淨重 4,257.82 公斤，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6 件；另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1,820 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1,820 人。
- (二) 強化青少年毒品防制，本期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計 259 人、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年計 1,550 人，其中共有 185 名學生，均已回報所屬教育單位進行輔導；另針對學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查獲校園藥頭計 40 人。
- (三) 本期針對轄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熱區、熱點及特定場所，動員 10 萬 7,702 人次警力執行擴大臨檢 4,739 次，並持續推動各警察機關落實布建社區反毒通報網絡，截至本期止，已建立聯繫人員計 1 萬 9,998 人。

三、遏阻詐欺犯罪

- (一) 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跨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策略，精準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111 年度實施 5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計拘提逮捕 1,982 人、羈押 385 人，查扣現金 7 億 7,636 萬餘元、土地 1 筆、房屋 12 間、汽車 75 輛，查扣資產總額約 12 億 100 萬餘元。

- (二) 為防範海外打工與求職詐騙，於 111 年 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並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期止，計攔阻被害人 35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420 人，偵破人口販運案 155 件，逮捕 463 人（含 168 人具幫派背景），其中 90 人裁定羈押。
- (三) 持續追查詐欺、人蛇集團，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加強訪視清查轄內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等易滋生犯罪處所，截至本期止，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 59 件、犯嫌 265 人，救援被害人 261 人。
- (四) 本期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6,137 件，破獲 5,579 件，破獲率 90.91%，財損金額 38 億 1,907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 862 件、7,945 人。
- (五) 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運用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本期計執行停斷話 5,369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6,500 件，攔阻金額 30 億 3,008 萬餘元。
- (六) 強化查緝「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相關網路賭博犯罪，本期計查獲 749 件、1,369 人。

四、查緝非法組織及槍械

- (一) 全國警察機關本期全般刑案案件計受理 8 萬 6,542 件、破獲 7 萬 9,988 件，破獲率 92.43%。

- (二) 為防止黑幫危害社會治安，於中央與地方成立「掃黑專責隊」，專責深入偵蒐、溯源刨根各地區幫派犯罪，透過「第三方警政」行政干預措施，建構短、中、長期打擊幫派犯罪量能。本期計偵破 272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728 人，查扣不法利得 3 億 6,945 萬餘元。
- (三) 為防制幫派介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各類犯罪，111 年度聯合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6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偵破 310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2,103 人。
- (四) 111 年度執行 3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嚴查非法槍枝，以穩定治安環境。本期計檢肅各式槍械 531 枝、子彈 7,622 顆，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64 枝、非制式槍枝 405 枝、空氣槍枝 62 枝。

五、精進警察權益及執法保障

- (一) 配合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增加警械使用彈性，保障員警值勤權益，積極推動「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籌組，並研訂「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等相關子法，以完備配套機制。
- (二) 為強化交通事故執勤員警及當事人保障，111 年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 27 輛（含國道原有 9 輛），協勤範圍並由國道擴及至縣（市）快速公路。

- (三) 為提升勤務效能，111 年度汰換各式警用車 3,699 輛（含汽車 311 輛、機車 3,388 輛）；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1,366 臺、車裝臺 9,155 臺、固定臺 3,103 臺等。
- (四) 厚植全國科技偵防能量，111 年起陸續推動「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及「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等計畫，提升犯罪情資分析及加密貨幣追查等技術，並輔導科技偵查人員考取國際資安證照，以因應未來犯罪趨勢與挑戰。
- (五) 保障員警防疫勤務權益，推動警察人員防疫工作保險專案，自 111 年 4 月 1 日保險生效起至本期止，計 5 萬 1,777 人投保。
- (六) 強化醫療照護措施，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療機構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等優惠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44 萬 3,768 人次受惠。
- (七) 強化員警法令知能及應處能力，推動「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後強化教育訓練」，截至本期止，各警察機關計辦理 2,446 場次、6 萬 6,249 人次參訓。
- (八) 為協助第一線執勤員警建立面對各種犯罪現場之空間臨場感與所需技巧、知識及各項應勤裝備使用時機，於 111 年完成建置 7 處「智慧 XR（延展實境）警勤訓練」系統，首創國內應用 VR 虛擬

實境技術，提升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另規劃於 112 年增建 4 處。

- (九) 落實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員警健康權及工作權，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勤務編排應以一段式服勤方式為原則，以達治安維護、勤務運作與員警健康權之平衡。

六、嚴格交通執法

- (一)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配合交通部 111 年 4 季交安專案「取締酒駕、路口安全、安全駕駛、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宣導重點，全面加強執法。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44 萬 1,623 件。
- (二) 持續精進酒駕執法作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後駕車罰則，每月規劃 2 次以上「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加強盤查飲酒熱區，並溯源結合營業場所業者共同防制，本期計取締酒駕 3 萬 1,265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7,623 件。
- (三) 善用科技執法，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各直轄市、縣（市）265 處重點路口（段）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作業，後續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執法宣導期程再行啟用，營造安心及安全交通環境。

- (四) 為落實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強化稽查取締白牌車違規，截至本期止，計執行 2,337 班次、舉發 340 件。

七、完善婦幼安全保護

- (一)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中央與地方應變小組持續針對案件管制，完善被害人保護工作。本期計受(處)理 1,483 案，其中聲押獲准 17 件。
- (二) 各警察機關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5 萬 6,202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5,650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5,451 件。
- (三) 本期性侵害犯罪案計 2,379 件、破獲數 2,245 件，破獲率 94.37%；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27 人，完成登記報到 5,484 人，報到率 99.22%，未按時登記報到 43 人，其中 13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29 人通緝中。
- (四) 本期計通報兒少保護案 6,783 件、脆弱家庭 2,569 件；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717 件，查獲嫖客 35 人、媒介賣淫 63 人、救援兒少 48 人。

八、打造民防韌性

- (一) 推動「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避難處所建檔及

整備情形之「書面審查」及「實地驗證」，計抽檢 220 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二) 辦理「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實施分區同時段「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交通、燈火、音響等其他必要管制，同時於北、中、南部地區演練「車停，人就近疏散」之防空疏散避難作為。

(三) 實施民防團隊分組專業訓練，推動民防人力結合地方政府任務編組，自 112 年起，以戰時任務遂行為導向，強化分組訓練。

(四) 推動研修「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強化民防編組訓練。

九、深耕警察養成教育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41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錄取 1,455 人，包括行政警察科 945 人、刑事警察科 80 人、交通管理科 80 人、科技偵查科 8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120 人。

(二)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錄取 385 人，包括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124 人；學士班四年制 197 人、二年制技術系 50 人。

陸、營建業務

一、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由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完成公告。
- (二) 配合臺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持續精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效能，111 年度許可產業園區及太陽光電設施等開發案計 7 案。為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就申請開發案加速審議，並於現行審議機制中強化補正效率、減少展延及持續辦理法令政策宣導，以保障民眾權益，同時兼顧合理開發利用。
- (三)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簡化查詢程序，並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查詢項目，以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之服務。
- (四)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以利相關指導利用原則切合海岸現況發展及管理需要。另 111 年度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提

供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及海岸相關圖層整合應用服務，提升海岸研究及管理效能。

- (五) 為防治海岸地區災害，持續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永續管理。
- (六) 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強化地方參與，截至本期止，計核定公告 4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核發 9 處濕地標章。

二、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 (一) 積極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本期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7 萬 1,112 戶（含既有戶數 6,276 戶、新完工 1 萬 7,791 戶、興建中 3 萬 199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6,846 戶）；並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2 年推動約 2 萬戶，及盤點 224 處基地約可興建 7 萬戶社宅。
- (二) 為減輕租屋族群負擔，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提供住宅修繕等費用補助，截至本期止，累計媒合 5 萬 7,233 戶。另為持續精進相關作為，業擬具第 4 期計畫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積極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鼓勵民間業者參與社會住宅供給，截至本期止，計審查通過 12 案、2,292 戶。

- (四) 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戶數擴大、金額加碼、資格放寬、申請簡便等機制，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另為強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照顧，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30 日再次開放尋屋困難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申請。截至本期止，計約 32 萬戶提出申請。
- (五)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減輕住宅貸款利息負擔，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計 1 萬 3,924 戶及 1,726 戶申請。另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推動中低薪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方案，以減輕中產房貸戶負擔。
- (六) 持續推動「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供基層警消同仁及軍職家庭優先承租。截至本期止，已有 13 處、381 戶警消社會住宅，並規劃於 113 年底前興辦 3 處、495 戶，合計 16 處、876 戶警消社會住宅；另與國防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合作推動 5 處、585 戶軍職社會住宅。
- (七)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照顧，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之態樣，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做為追溯課徵稅捐依據等規定。該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八) 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社會住宅主辦機關聯合推動紓困減租方案，截至本期止，店鋪減租計 57 戶、498 萬 5,090 元，住戶減租計 803 戶、372 萬 1,995 元。

三、加速都市更新

- (一) 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透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推廣都更知識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等，健全都市機能。
- (二) 為加速危老重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已有具體利用、開發計畫或面積達重建計畫一半者外，均應參加危老重建。該草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持續推動公辦都更，截至本期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推動 16 案，其中 8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497 億餘元，除持續改善居住環境外，並將視個案導入產業機能及公益空間，引導地區整體發展。
- (四) 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9 案，其中進行評選前置作業 17 案、公開評選 78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 24 案；都市更新案計 1,053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2 案；危老重建計畫已受理 3,338 件，核准 2,746 件。

四、提升建築物安全

- (一) 配合 111 年 5 月 11 日增訂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研訂「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明確具危險之虞公寓大廈認定標準，以落實公寓大廈安全管理；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改善 全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環境安全，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
- (二) 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擴大納管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強制要求進行改善，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 (三) 為強化民眾居住安全，賡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及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
- (四) 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工作，實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960 件、詳細評估 1 萬 6,565 件、補強 9,565 件、拆除 2,289 件。
- (五) 持續挹注地方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核定各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 2,493 案，已完成 2,090 案，其中

警政、消防等重要防救災廳舍計核定 447 案，完成 437 案。

- (六) 為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辦理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截至本期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5 家、評估檢查人員 1,182 人、審查人員 552 人，已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6,138 件。
- (七) 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實施「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
- (八) 持續協助 0918 震災後復原工作，11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將單一透天住宅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 50 萬元補助，協助民眾辦理修繕補強等工作，維護居住安全。

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一) 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導入人本思維，引入智慧街道、環境檢測等智慧建設新指標，打造智慧安全用路環境，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2,197 案。
- (二) 為健全地方路網，促進區域發展，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 年度編列 66 億 3,700 萬元，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55 項工程。

- (三) 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建置，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預計 114 年完工後可提高地區周邊交通容量，並提供緊急救災避難使用。
- (四) 為提升全國橋梁通行安全，辦理「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計畫」，截至本期止，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計 17 案、4 億 6,733 萬元。
- (五) 為加速推動路口改善，於 111 年 2 月啟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行穿線退縮、庇護島增設、擴大安全停等空間、優化路口照明、增設行穿線與行人專用號誌等 809 處改善作業。另規劃於 112 年投入 50 億元，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與通學廊道整體規劃改善，守護學童通行安全。
- (六)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自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促進地方再生。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204 案，完工後，提供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
- (七) 推動資訊化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辦理非都市計畫區公路系統之管線建置，完成約 1 萬 1,690 公里（達成率 45.6%）、逾 1,671 萬筆圖元資料。

將持續建置非都市計畫區縣道及鄉道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連結相鄰都市計畫區管線資料形成系統，擴大公共設施管線數值資料之涵蓋地區。

六、帶動產業發展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優先公告約 20.60 公頃為「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稅捐減免地區，以加速引進智慧機械、航太、半導體、精準健康與創新產業等 5 大科技產業，帶動區域整體產業發展。

七、落實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一）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年度計編列 6,336 萬元，盤點都市可利用資源進行整體防洪規劃，並透過智慧防災監測，提升極端氣候應變效能。
- （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463 案、193 億 1,770 萬元，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增加滯排洪量，以減緩極端降雨之致災風險。
- （三）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1.26%，整體污水處理率 68.65%。
- （四）為建構再生水資源發展，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 11 案再生水工程，處理民

生污水供產業用水，截至本期止，已完工 3 案，可供應 8 萬 6,000 噸再生水。因應近年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規劃擴大辦理 5 案再生水工程，預計 115 年底 16 案再生水廠每日可產出約 23 萬 4,000 噸再生水，以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該修正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

(五)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55 案、42 億 8,000 萬元，其中 50 案已完工，餘 5 案預計 112 年竣工。

(六) 強化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效能，補助高雄市政府 3 億 7,9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分）」，提升區域內水質環境，截至本期止，工程進度約 91.96%，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工。

八、推動國家公園保育

(一) 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規劃於 113 年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整建 14 座、新建 7 座；另辦理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與擴大親海活動範圍，截至本期止，計清運海岸垃圾逾 2,825 公噸。

(二) 111 年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計召開 1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10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62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以深化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或在地居民之夥伴關係。

- (三) 111 年度計進行 2 萬 9,884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165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保育研究計畫 68 項，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2,215 梯次、27 萬 451 人次參加，提升國家公園教育及體驗功能。
- (四) 為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基礎環境，111 年 11 月 16 日本部營建署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備忘錄，自 111 年起至 119 年於 5 處國家公園、1 處國家自然公園與 2 處都會公園約 135 公頃土地，種植約 40 萬棵樹。
- (五) 為強化國家公園國際交流合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韓國慶州國立公園管理事務所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臺韓國家公園事務合作與互惠交流機制。
- (六) 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國家（自然）公園產業紓困措施，截至本期止，計提供 211 家業者、7,356 萬餘元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

九、強化營造業管理

落實營造業從業人員專職專責，推動「內政部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全國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計清查 9,925 件疑似案件，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裁處。

十、落實建築淨零轉型

- (一) 依據「淨零建築路徑藍圖」，推動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朝淨零轉型，於 112 年至 113 年投入 6 億 9,771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及「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
- (二) 為強化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建築能源效率，自 111 年起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制度，鼓勵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再逐步由公有建築物分年分階段強制實施，以達 119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之目標。
- (三)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1,334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00 億 7,400 萬元；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045 件；通過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249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3,498 種。
- (四) 推動建築政策及科技研究，111 年度計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研究 22 案、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研究 11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研究 12 案、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 15 案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 7 案。
- (五) 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建材檢測服務，111 年度計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 178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40 案、

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67 案，及建築性能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 197 案。

- (六) 推動建築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截至本期止，計辦理混凝土非破壞檢測技術移轉 10 案、熱煙造煙系統量化測試技術移轉 1 案；另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60 案。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提升整體公共安全，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業必歸會及公會組成等事項，以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配合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防體系，及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等規範，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並持續研擬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以完善防救災機制。
- (三) 因應民眾多元型態群聚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展望研討會」，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訂定發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以精進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四) 為強化三層級災害防救韌性，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建構 126 處韌性社區、培訓 1 萬 5,794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並與 747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
- (五) 為強化重大災難之通訊、後勤物資與補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與美國及國內民間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試辦社區志工之緊急應變訓練，以提升第一線災難應變能力。另規劃「建置臺灣社區緊急應變隊訓練推動計畫」等計畫，以建構韌性國家。
- (六) 配合「111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驗證既有救災效能。
- (七) 為導入智慧救災應用，推動「消防 5G 場域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1 套智能搜救平臺系統開發及建置「防災知識模擬考試體驗區」、「VR 消防虛擬實境課程訓練場」及「VR 360 火災成長觀察」等 6 項 VR 虛擬實境課程。
- (八) 為強化搜救效能，規劃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草案（113 年至 115 年）」，以 AI 智慧學習模組輔助決策調度支援及管制搜救進度，提升陸、海、空域搜救及管理效能。
- (九) 截至本期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計 17 萬 9,143 人次。

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機制

- (一) 為強化場所自主救災能力，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務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專技人員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等規定，確保專技人員於執行檢修業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時，對於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並完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規範。
- (三)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於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 條文，明定新建建築物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
- (四) 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與各機關、民間組織共同落實防火宣導，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本期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7.27%；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448 萬 76 戶。
- (五) 推動全國消防機關搜救能力分級認證，自 110 年 11 月起至本期止，舉辦 5 場次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認證，計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取得重型能力認證、臺東縣及屏東縣取得中型能力認證。

三、優化消防人員權益照護

- (一) 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08 年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截至本期止，已增補 2,596 人，112 年預估再增補 548 人，合計將增補達 3,144 人，以逐步改善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另為應消防勤休制度調整，預計 113 年至 118 年再增補 3,800 人。
- (二)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每日勤務時段以 2 班制，每月輪休 15 日以上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且服勤日中至少應有 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並以每 2 年增加每月 24 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分階段調降消防人員服勤時數上限，逐步落實消防人員健康權保障。
- (三) 為健全消防職場安全，與勞動部簽訂消防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並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建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舉辦「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模式實務分享觀摩會」，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防護。
- (四) 依據「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於 111 年 5 月起導入張老師基金會專業心理團隊，透過多元申請管道服務全國消防人員，截至本期止，計 49 人次運用團體及個人諮商服務。

- (五) 自 112 年起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總計畫經費 19 億 3,650 萬元，汰換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並引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推動「無車齡 18 年以上消防車」及「消防車平均逾齡比低於 15%」獎勵措施；另於北、中、南、東 4 區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
- (六) 持續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資訊系統 40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43 具、特殊及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69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824 套、消防機器人 2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23 具、肌力訓練器材 12 組等，提升第一線環境事故災害應變能力。
- (七) 為強化基層志工協勤能量，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 年度辦理水域救援專業訓練 13 梯次、培育 692 人，並補助地方政府 1,926 萬餘元，汰換老舊裝備器材 535 件；112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2,098 萬餘元購置水中潛水遙控潛拍機等高效能之裝備器材，及推動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 (八) 自 108 年起推動「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截至本期止，已購置各式運輸車 5 輛、消防勤務汽、機車 19 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 1 套、個人應勤裝備 251 套、水域裝備 59 套等，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 909 人，以強化重大災害搶救量能。

- (九) 強化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本期止，運用「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補助醫療照護、安置就養、保費、慰問受傷人員與遺族等計 1 萬 6,891 人次、1,632 萬 6,931 元。
- (十) 推動「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運作，濟助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截至本期止，計核發濟助金 9 件、53 萬 4,000 元。

四、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一) 優化空中救援效能，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將高雄駐地 3 架重裝黑鷹直升機調整部署至花蓮駐地，執行日、夜間海上搜救等任務部署，搜救範圍擴及北部飛航情報區。
- (二) 厚植國家立體救災量能，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搬遷，並規劃於臺北興建新型棚廠，以因應救災需求。
- (三) 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演習訓練等任務，本期計救災 11 架次、救難 232 架次、救護 51 架次、觀測偵巡 96 次、運輸 45 架次、演訓整備 2,125 架次，飛行時數達 3,404 小時，救援人數 130 人，運載物資 6 萬 2,913 公斤，滅火水量 34 噸。
- (四) 守護離島民眾生命安全，執行綠島、蘭嶼地區及支援金門、澎湖、馬祖三離島地區醫療轉診任務，本期計執行醫療後送 50 架次、救援 48 人。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貫徹國家防疫政策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即時更新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類入出境注檢案件通報，落實入出境管制審查，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專案結束止，拒入旅客計 986 人，另查獲未滿居隔天數禁止出境對象計 78 人。
- (二) 為鼓勵及策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自 110 年 12 月起，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截至本期止，已逾 18 萬人次完成接種。
- (三) 為降低人流移動染疫風險，自 109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止，實施合法在臺停留之外來人口在臺停留期限自動延期措施，計自動延期 32 次、42 萬 79 人次受惠。
- (四) 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掌握旅客轉機地、訂票及行李等資訊，協助進行人流管控及防疫因應作為，截至本期止，計介接 8 家航空公司，涵蓋 7 成 3 入出我國旅客訂位資料。
- (五) 為支援防疫決策，配合產出各類統計報表，並勾稽疫情高風險地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截至本期止，計提供防疫機關約 2,636 萬筆旅客入出境資料。
- (六) 為協助防範非洲豬瘟，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本

期止，計遣返 296 人次；並持續就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截至本期止，計查訪 1 萬 7,792 處。

二、擘劃友善移民環境

- (一) 為營造友善攬才及居留環境，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鬆綁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之停留、居留規定，維護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另強化查緝非法外來人口執法，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態樣，以維護國家安全。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為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臺，針對我國審認具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核發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本期計核發 1,207 張。
- (三) 落實簡政便民政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措施，提供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以網路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
- (四) 為營造國際化親善環境，推動「1990 馬上幫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熱線服務，本期計提供 11 萬 4,109 通諮詢（含支援 1922 專線）。

三、落實新住民輔導照顧

- (一) 為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

計畫」，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1 年度計核定補助 513 萬 9,912 元。

(二) 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努力向學，111 年度計核發 7,191 人、3,921 萬 7,000 元。

(三) 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推動「111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1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免費資訊課程培訓 7,766 人次，提供 663 人次電話輔導，及 1,516 人次申請借用設備，借用滿意度達 99.6%。

(四) 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提供新住民換發居留證、居留延期及法令諮詢等彈性化協助，本期計出勤 227 車次、訪視 281 個新住民家庭。

四、精進國境管理效能

(一)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及通關二合一服務，開放年齡滿 12 歲且身高達 140 公分以上之國人及持外僑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入出國時可直接於通關閘道內註冊，提升通關便利性。

(二) 持續推動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繼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後，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啟用德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建立跨國觀光及經貿夥伴關係。

- (三) 為強化入出境查驗效能，持續辦理「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作業，截至本期止，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完成系統啟用，比對計 336 萬 1,002 人次，並規劃於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 4 處陸續增建。
- (四) 持續利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本期止，計介接 93 家航空公司；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897 人次。
- (五) 強化管控國境安全，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建置 208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161 種旅行證件樣本，本期計查獲 31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五、落實人權保障精神

- (一) 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發表首次國家報告，展現我國政府致力於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之決心，並規劃於 112 年辦理國際審查事宜。
- (二) 為實踐人權治理精神，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提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並增訂觸犯人口販運罪者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等規定。該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防範跨國人口販運情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2022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聚焦疫情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因應對策，建構人口販運防制國際網絡。
- (四) 為防範國人遭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工作，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等地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並對疑似遭詐騙出國者加以勸阻，截至本期止，計宣導出境旅客 1,701 人次。

六、強化非法查處作為

- (一) 積極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本期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1,245 人、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5,061 人；查獲非法雇主 1,201 人、非法仲介 217 人。
- (二) 強化跨國合作關係，截至本期止，已與 22 國政府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
- (三) 落實查察人口販運案件，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161 件、嫌犯 378 人；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153 件、被告 325 人。另新收安置外來人口販運被害人 49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 (四) 維護國境安全，防杜不肖人士假藉婚姻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辦理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團聚面（訪）談，本期計 1,475 件，其中不予通過訪談計 97 件、國境線上不予通過面談拒入計 14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案件計 2 件。

玖、役政業務

一、落實役男徵兵管理

- (一)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列管 93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0 萬 9,826 人，截至本期止，已完成兵籍調查 10 萬 7,769 人；另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萬 5,114 人；徵集補充兵 7,802 人。
- (二)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4 萬 8,976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3 萬 826 人、替代役體位 2,697 人、免役體位 1 萬 2,767 人、體位未定 708 人、專科檢查中 1,978 人。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啟用「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系統」，便利役男查詢體位區分標準及相關規定。

二、完善役男權益照護

- (一) 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112 年替代役實施役別經行政院核定為社會役、消防役、公共行政役（外交、體育、文化、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預估投入社福照護、災害防救、特殊專長及科技發展等勤務計 9,900 人。
- (二) 111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相關條文，提高義務役軍人作戰、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基準，及修正安養津貼發給週期為按月發給，以衡平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權益。

- (三) 提供役男及其家屬支持扶助，本期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528 戶（次）、1,062 萬 9,401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死亡或身心障礙慰問金計 200 萬元。
- (四) 本期替代役提供服役致身障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計 2,427 人次、9,819 小時。
- (五) 本期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計 48 人次、59 萬 8,560 元；另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996 人次、40 萬 8,235 元。

三、提升役男服務量能

- (一) 為協助各機關輔助性勤務，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本期計分發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 4,781 名。
- (二) 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期計投入 1,921 名碩士以上學歷役男於半導體、光電、機械等產業及研究機構從事研發工作，111 年度發表專利 282 件、論文 288 件。
- (三) 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培訓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資格及志願服務證書，本期計辦理基礎訓練 7 梯次，協助 6,865 人取得初級救護技術

員證照、5,302 人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書，精進替代役基礎訓練效能。

- (四) 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活動，本期計 2,630 人次役男參與，受惠民眾約 4 萬 139 人次。

四、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及應變能力

- (一) 推動「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須符合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 2 類，薪資、役期比照常備役役男調整。
- (二) 為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專業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 38 場次役男擴大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計 6,350 人次受訓。
- (三) 為強化替代役召集量能，儲備緊急應變人力，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以安排緊急救護繼續教育為主，計辦理 23 場次，召訓 2,958 人，報到率 98%。
- (四) 推動替代役人力納入民防體系，透過加強平戰轉換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戰時就地支援軍事勤務，強化全民國防戰備韌性。